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郑建国、张春霞：

本院执行范四红与郑建国、张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466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466 号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46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郑建国名下东风日产牌车牌号：豫 D7F917 的车辆查封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46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郑建国、张春霞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